

证券代码：833366

证券简称：ST 利隆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 1327 号公司场地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穹（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并通过聘任朱咏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。由于朱咏民先生无法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

后五个转让日内提供高管备案文件，且其所在单位对其担任上述职务有异议，朱咏民先生于2020年6月3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董事会拟同意解聘朱咏民先生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项法律顾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拟聘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供见证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。鉴于公司现状，相关聘请律师协议由董事会与律所签订，费用暂由股东垫付，最终由公司承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